

復審人 葉志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0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（下稱新店分監）執行。新店分監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多次詐欺、強盜、誣告等罪前科，復犯多次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又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0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僅能以書面填寫假釋資料，未曾有與假釋審查委員面談之陳述意見機會；第二次陳報假釋矯正署始以犯罪所得未繳清為由不予許可假釋，致復審人未能及時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且與大多數被害人達成協議將於出獄後償還，故此項目不宜列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多次透過網際網路實施購物詐欺，及於彩券行未支付投注款項逕自離去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，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強盜、詐欺前科，復犯多起詐欺、偽造文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僅能以書面填寫假釋資料，未曾有與假釋審查委員面談之陳述意見機會」之部分，經查臺北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書面方式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所

訴與假釋審查委員面談並非法定之必要程序。另訴稱「第二次陳報假釋矯正署始以犯罪所得未繳清為由不予許可假釋，致復審人未能及時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且與大多數被害人達成協議將於出獄後償還，故此項目不宜列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」等情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考量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等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2   年      1   0   月      3   1  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